

证券代码：300188

证券简称：美亚柏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23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2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美亚柏科大厦2109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；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滕达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3,700,04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48.8021 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5,794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22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905,9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00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5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910,6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45 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2021年4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及其他人员列席情况：

- （1）公司现任董事9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2）公司现任监事3人，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评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（4）公司部分高管及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1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 %；反对股份数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2 %；反对股份数 8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88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393,615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股份数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8,825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95%；反对股份数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05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393,611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74%；反对股份数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6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8,821,6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12%；反对股份数8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988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393,615,34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5%；反对股份数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5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8,825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95%；反对股份数8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505%；弃权股份数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2,953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3%；反对股份数 74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16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70 %；反对股份数 746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830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郭永芳、滕达、申强、吴鸿伟、张雪峰、栾江霞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320,698,32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71,50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59 %；反对股份数 1,49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1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7,411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1717 %；反对股份数 1,499,5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283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关联议案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 179,524,57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214,09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五年战略规划纲要(2021-2025 年)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93,615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数 8,82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95 %；反对股份数 8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5 %；弃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